

中介偷配钥匙带客看房是否违法?

律师: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

■ 晚刊记者 唐毅

近日,为图省事,市民李先生找某房屋中介公司帮忙卖房。没想到,该中介公司工作人员居然私配钥匙,并瞒着他带客看房。好在,李先生及时发现并报警。

据了解,李先生在委托房屋中介公司卖房期间,曾将房子暂借给一位朋友X居住。某天,X在家休息时,突然有几个陌生人在没敲门的情况下,自行开锁进屋。X立即联系李先生询问情况,李先生这才发现,房屋中介公司工作人员私配他家的钥匙,还瞒着他带客看房。“太让人后怕了。”李先生说。

目前,经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已妥善处理,但此事也给不少准备卖房的业主敲响警钟。

那么,该中介公司工作人员私配他人钥匙并带客看房的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记者就此采访广西天际律师事务所的黄猛律师。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本案中的房屋中介公司工作人员已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黄猛介绍,我国《刑法》把非法侵入住宅罪放在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中,因此,本罪所侵犯的同类客体公民的人身权利。本罪侵害的直接客体,目前以主张住宅安宁权为多。人身权是公民不可或缺的权利,而住宅的安宁权是从属于人身权的,是住宅内成员特有的。公民的私人生活空间,尤其是住宅的安宁权,受法律保护;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非法侵

入他人住宅的行为;从本案实际案情上看,该中介公司工作人员在未经房主的许可下,私自配备房屋钥匙,这使得该房屋内的成员的人身权有受到侵害的可能,住宅的安宁实际上已经被破坏,应当以本罪定罪处罚。

同时,本案中的房屋中介公司工作人员还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规定。他在没有取得房主许可的情况下,私自配备钥匙并带领他人进入该房屋,虽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但已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导致房主住宅权受到侵犯,可视情节轻重,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另外,黄猛解说,房屋中介与房主之间属于居间合同关系,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房屋中介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遵守《民法总则》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具体落到本案中,即中介在履行合同时,必须以不损害他人利益为基础,且有义务告知权利人一方应尽的事项,若中介公司违背该原则造成权利人损失的,可以起诉要求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

律师说法

来宾日报社 广西天际律师事务所 联办

法律热线: 13307827125
电子邮箱: zwx007125@163.com

师生制服后将野猪闯入学校



▲野猪被围困在楼梯间。(金秀瑶族自治县民族高中供图)

▶野猪闯入教室。(视频截图)

晚刊讯(记者 吴清文)近日,一段野猪闯入金秀瑶族自治县民族高中(以下简称金秀县民族高中)的视频在朋友圈流传开来。5月26日,记者从金秀县民族高中核实到确有此事,事发时间为5月23日。

“是学生最先发现有野猪闯入学校的。”据金秀县民族高中老师黄立旺回忆说,23日6时15分,他刚到学校便接到保安

打来电话,说在学校里发现一头野猪。当时操场上有一群体育生正在做训练,发现野猪后引起一阵慌乱。黄立旺见状,立即打电话给另外两名值班老师,随后联合保安及学生,将野猪赶到一教学楼的楼梯间,接着用绳子将野猪套住。

“一名老师用绳子将野猪套住,直到野猪筋疲力尽。”黄立旺说,野猪大约50多斤,没有

獠牙。7时许,野猪被成功制服。考虑到野猪是保护动物,且个头不大,为确保学生安全,他们第一反应是想办法尽快将野猪制服,所以未上报给相关部门。

据了解,金秀森林覆盖率达87.67%,保护生态环境意识深入人心。野猪被制服后,学校找来一辆面包车,将其拉到离学校不远的山中放生。

一女子冒充律师诈骗被判刑十年罚金五万

晚刊讯(记者 杨宇婷 通讯员 章凡 韦玉华)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近日,一女子冒充律师诈骗他人50多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据了解,被告人覃某于2018年7月在饭局上经人介绍,结识广西某劳务公司董事长金某,覃某向金某介绍自己是一名律师,并通过其他方式使得金某确信其是一名正式执业律师。随后,覃某先后从金某公司和其他熟人处收取律师代理费共计52万元。

今年3月9日,兴宾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覃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律师身份事实,骗取他人财物52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因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其家属也代为退出部分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量刑。最终,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判处覃某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退赔被害人及被害人经济损失4万元。

因不服一审判决,覃某于2020年3月17日向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二审法院查清事实,重新量刑。5月26日,记者从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二

审法院已于5月25日宣判,驳回覃某的上诉请求。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上诉人覃某的行为确实已经构成诈骗罪,依法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但因覃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其家属也代为退出部分违法所得,量刑可酌情从轻处罚。而一审判决对其判处10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已是从轻处罚,量刑并无不当。

另外,关于上诉人覃某提出的一审判决中认定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犯罪事实是错误的辩护意见。经查,覃某虚构、假冒律师身份,从事的都是有偿法律服务,为非法获取律师代理费还曾出资让别的法律工作者代出庭诉讼并篡改裁判文书等,犯罪事实清楚。

而覃某提出的家庭生活困难原因并非法定认定从轻处罚情节。

综上,二审法院作出裁定,一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覃某提出的上诉意见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成立,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宾交警社区免费送头盔

晚刊讯(记者 莫岑 通讯员 朱建学)为进一步加大“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力度,5月26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携手

商家到城东街道办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并向群众免费赠送安全头盔。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发放传单、现场宣讲等方式,向群众讲解骑车时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引导群众加强“一盔一带”安全出行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同时,民警还携手手城区的电动车商家,现场免费赠送安

全头盔。据统计,活动中一共发放安全头盔80多个,领取到头盔的群众积极签订承诺书,纷纷表示将在今后的骑行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按要求佩戴头盔,文明驾驶,安全出行。

据了解,从6月1日起,骑乘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不使用安全带等行为将被纳入执法处罚范围。



艾滋病的起源与发展

艾滋病,即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名称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简称AIDS,是人类因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而导致免疫缺陷,并发生一系列机会性感染及肿瘤,严重者可导致死亡的综合症。通俗地讲,艾滋病就是人体的免疫系统被艾滋病病毒破坏,使人体对威胁生命的各种病原体丧失抵抗能力,从而引发多种感染或肿瘤,最后导致死亡的一种严重传染病。这种病毒终生传染。当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免疫功能受到病毒的严重破坏,以至不能维持最低的抗病能力时,感染者便发展为艾滋病病人。随着人体免疫力的降低,人会越来越频繁地感染各种致病微生物,感染的程度也会变得越来越严重,最终因各种复合感染而导致死亡。艾滋病病毒的传播途径主要包括血液、母婴遗传和性接触等。国际医学界至今尚无防治艾滋病的有效药物和疗法。因此,艾滋病也被称为“超级癌症”和“世纪杀手”。

艾滋病起源于非洲,后由移民带人美国。1981年6月5日,美国亚特兰大疾病控制中心在《发病率与死亡率周刊》上简要介绍了5例艾滋病病人的病史,这是世界上第一次有关艾滋病的正式记载。1982年,这种疾病被命名为“艾滋病”。不久后,艾滋病迅速蔓延到各大洲。1985年,一位到中国旅游的外籍青年病入住院北京协和医院后很快死亡,后被证实死于艾滋病。这是我国第一次发现艾滋病。

艾滋病严重威胁人类的生存,已引起世界卫生组织及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人员及经费投入惊人。据统计,目前全球有近4000万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成千上万的人命丧于此。据专家介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从感染初期算起,要经过数年甚至长达10年的潜伏期才会发展成艾滋病病人。

自1981年世界报告首例艾滋病病例至今,短短30年时间,艾滋病已蔓延到全球各个角落,并夺走超过2500万人的生命,摧毁了千万个幸福的家庭,严重威胁人类的生命健康、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和国家安危。我国、我区也同样受到艾滋病的肆虐,目前我市各县(市、区)均有艾滋病感染的报告。

我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艾滋病防治工作,2004年,国务院成立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工作机制,先后制定了防治艾滋病中长期规划和两个五年行动计划,2006年出台《防治艾滋病条例》。目前我国防治艾滋病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艾滋病快速蔓延的势头得到遏制,病死率显著降低,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明显改善。但当前我国艾滋病流行形势依然严峻,防治任务十分艰巨。

目前,全世界尚无有效预防艾滋病生物疫苗和根治艾滋病的药物,人们只有掌握科学的个人防护知识,才能避免染上艾滋病。

预防艾滋病健康专栏

来宾市防艾办 来宾日报社 联办

讲文明 树新风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公益广告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国家价值

文明 富强 和谐 民主

平安来宾

万事兴

来宾日报社 宣